# 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关于准予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60 号)的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A500 指数,标的指数相关信息如下: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 90%。

- 3、选样方法
- (1)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 ESG 评价结果在 C 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
  - (2) 选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 ➤ 样本空间内总市值排名前 1500;
  - ➤ 属于沪股通或深股通证券范围;
  - ➤ 对主板证券,在所属中证三级行业内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不低于 2%
- (3) 在待选样本中,优先选取三级行业自由流通市值最大或总市值在样本 空间内排名前 1%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 (4) 在剩余待选样本中,从各中证一级行业按照自由流通市值选取一定数量证券,使样本数量达到 500 只,且各一级行业自由流通市值分布与样本空间尽可能一致。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干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 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 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 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 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 动性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 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 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 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 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 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 险和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 证的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 结算模式的风险、未知价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 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A500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 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

损失。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次招募说明书仅对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和格式、IOPV 计算公式、申购赎回相关风险揭示进行了更新,其余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

# 目 录

<del>界一</del> 部分、绪言	7
第二部分、释义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14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24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28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30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	39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	40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41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3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58
第十二部分、基金财产	65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66
第十四部分、基金收益与分配	72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费用	74
第十六部分、基金税收	76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7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78
第十九部分、风 <b>险揭示</b>	86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96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98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115
第二十三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36
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138

第二十五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1	39
第二十六部分、	备查文件1	40

# 第一部分、绪言

《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银河中证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 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 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如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 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9、上市交易公告书:指《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1、《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销售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信息披露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 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指数基金指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7、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简称"ETF"
- 18、联接基金: 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相似,通过投资于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 19、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2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22、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23、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4、特定机构投资者: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所定义的机构投资者
- 25、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6、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8、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发售基金份

- 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等业务
- 29、销售机构: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 30、发售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 3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
- 32、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相关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3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5、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 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6、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 长不得超过3个月
  - 37、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8、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9、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40、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41、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42、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43、《业务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4、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5、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以申购赎回清单规定的申购对价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6、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申购赎回清单规定的赎回对价的行为
- 47、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 48、申购对价: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 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49、赎回对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50、标的指数: 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证 A50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 51、组合证券: 指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
- 52、完全复制法:指一种构建跟踪指数的投资组合的方法。通过购买标的指数中的所有成份证券,并且按照每种成份证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确定购买的比例,以达到复制指数的目的
- 53、现金替代: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 54、现金差额:指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之差;投资者申购、赎回时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金差额根据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现金差额、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数计算
- 55、预估现金部分: 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 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 预估现金部分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
  - 56、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指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指数服务机

构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由上海证券 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 57、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 58、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行为
  - 59、元: 指人民币元
- 6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 节约
- 6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62、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63、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6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6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6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67、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 68、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 事件

69、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 胡泊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电话: (021)38568888

联系人: 罗琼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上海城投 (集团) 有限公司	2500	12.5%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胡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史平武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直属国贸支行副行长、太原市分行副行长;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金融机构部负责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3年5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党

委书记、总经理和公司董事。

董事吕智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 斯伦贝谢公司现场工程师、高级现场工程师、总现场工程师、现场服务经理、市 场拓展经理、技术经理,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君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王韬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市财税局第四分局查帐一所科员,人教科团总支副书记、科员、副科长、分局一所副所长,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财税局规划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监督检查局局长、监督检查局党组书记、涉外经济处(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付维刚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高级总监,江西博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付华杰先生,中共党员,硕士。2018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投资主管,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戚振忠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2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大港油田总机械厂技术员、大港油田局办公室科员、大港油田经济研究所科员,现任中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处长,中石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田国林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机床工具局经济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部基建贷款处、信贷一部综合处经济师,信贷一部机电轻纺处副处长,信贷管理部交通邮电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信贷管理部部务秘书(主持工作),信贷风险管理部分行监管二处副处长、处长,信贷风险管理部综合处处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挂职担任);华夏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裁1级。

独立董事陈冬梅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独立董事楼建波先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房地产 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物权法研究会副会 长;曾任英国剑桥大学中国商法讲师。

监事赵斌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先后任职于北京城建华城监理公司、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总经理史平武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直属国贸支行副行长、太原市分行副行长;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金融机构部负责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3年5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党委书记、总经理和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吴磊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2004 年 4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市场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战略规划部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督察长秦长建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等行业从事内审、财务、资产评估等工作。2007年加入银河基金,先后任监察部监察稽核(内审)、财务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

首席信息官管良权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先后在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金信证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系统开发、信息技术管理等相关工作。2021年1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首席信息官。

####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CFA,19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 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投资相 关工作。2021 年 10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担任量化与 FOF 投资部 副总监(主持工作)、基金经理。2022年1月起担任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担任银河君尚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起担任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 济安价值 100A 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5 月起担任银 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起担任银河中证 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 金(LOF)基金经理,2024年10月起担任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2025年1月起担任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权益投委会:副总经理吴磊先生,股票投资部总监郑巍山先生,股票投资部副总监袁曦女士。

固收投委会:副总经理吴磊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郑可成先生,固定收益 部总监助理蒋磊先生,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张沛先生,研究部固收研究员洪汉 先生。

- 4、上述人员之间均无近亲属关系。
  - (三) 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 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 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和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 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

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满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 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 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投资者以股票认购 的,相关股票的解冻和退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其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 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者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
  -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之外,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五)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协助、接受委托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 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六)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

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 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 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 (1)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

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 (2)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 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 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 (3)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 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 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 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 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 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 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6060069

传真: 010-68121816

联系人: 任航

####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 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 (ISAE3402) 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 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 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 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 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 银行"称号: 2013年至 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 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 2015年、 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 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2019 年荣获证 券时报授予的"2019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2020年被美国《环球金 融》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2021 年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首次设 立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托管行"奖: 2022 年在权威杂志《财资》年度评选 中首次荣获"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目前内设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系统与信息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 3、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302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60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898 只。

####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 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发售协调人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泊

公司网站: www.cgf.cn (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 (021) 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 (021) 38568985

联系人: 徐佳晶、郑夫桦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号 A-F 座 3楼(邮编: 100045)

电话: (010)56086900

传真: (010)56086939

联系人: 郭森慧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602 房自编之一(邮编 510610)

电话: (020) 88524556

联系人: 王晓萍

-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联系电话: 010-50938600

传真: 010-50938907

联系人: 赵亦清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李筱筱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 邹俊

联系电话: +86(10)85085000

传真: +86(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汪霞

联系人: 汪霞

#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注册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60号

注册日期: 2024年12月4日

- 一、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间
- 1、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存续期间:不定期
- 3、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 二、募集方式及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 分第一条、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在本基金基金份额 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 三、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为 2 亿元人民币。

#### 六、基金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 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 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 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 立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 2、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 (3) 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 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及认购费用
  -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 2、认购价格:发售面值
  - 3、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
50 万份(含)至 100 万份	0.5%
100 万份(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八、网上现金认购

- 1、认购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80 元

认购金额= $1.00\times10,000\times(1+0.8\%)=10,080$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 3、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 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 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 4、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 5、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 由该发售

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 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 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九、网下现金认购

- 1、认购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8%,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 元

认购金额= $1.00\times100,000\times(1+0.8\%)=100,800$  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 4、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须

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 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 的除外。

- 5、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6、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十、网下股票认购

- 1、认购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其 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 2、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4、特殊情形

(1) 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或长期停牌的个股,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拒绝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5、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指投资者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进行认购的)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指投资者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进行认购的)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 6、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第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 (1) i 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 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 (2)"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

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 1)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2) 送股:调整后的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1 + 每股送股比例)
- 3) 配股:调整后的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配股价× 配股比例)/(1 + 每股配股比例)
- 4)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的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配股价×配股比例)/(1 + 每股配股比例 + 每股送股比例)
- 5)除息且送股:调整后的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每 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 + 每股送股比例)
- 6)除息且配股:调整后的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配股价×配股比例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 + 每股配股比例)
- 7)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的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配股价×配股比例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 每股配股比例 + 每股送股比例)
-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 1)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text{max}} = (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p$$

其中, $q^{\text{me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Cash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

日的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如认购期间有标的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 p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 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

- 2)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7、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 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 十一、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十二、募集期认购资金、利息和股票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相关机构予以冻结,该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 十三、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四、特别说明

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更改与本基金发售相关的规定,本基金从其规定。

十五、发行联接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开通场外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募集并管理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一只或多只联接基金,或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开通场外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并制定、公布相应的交易规则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生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按相关规定予以冻结。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及股票的处理方式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网下认购所募集股票的解冻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处理;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 承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可以进行份额折算。

##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确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如未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的类别,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可对全部基金份额类别进行折算,也可根据需要只对其中部分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在份额折算公告中列示。

#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一、基金份额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

- 1、场内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2、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 3、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份额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上市日前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发布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 三、终止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1、不再具备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发布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公告。

若因上述 1、4、5 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 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非上市开放式指数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可变更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并相应调整申购赎回业务规 则。前述变更的具体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与该指数基金合并或者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或 其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 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 2、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若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整有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保留位数,本基金将相应调整。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五、在法律法规允许并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 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申请本基金在包括境外交易所在内的其他证 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交易,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对上市交易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七、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 交易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无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 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

对价;

-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300 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单日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 参见相关公告。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否则申购不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不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 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 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 权利。

####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 及其现金替代、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 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 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成份股的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 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 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 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 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 《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六、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和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 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 日预估现金部分、T-1 日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相关内容。

2、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成份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 现金替代分为 3 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禁止现金替代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证券,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证券,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证券时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用于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证券时是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必须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证券,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固定现金作为替代。

### (2) 可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停牌等原因导致投资人无法在申购时买入的证券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可以适用的其他情形。

对于非沪市成份证券,登记机构对设置可以现金替代的非沪市成份证券全部用现金替代。

②替代金额: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对于非沪市成份证券,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赎回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

其中,该证券参考价格目前为该证券前一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

如果被替代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被替代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申购时收取申购现金替代溢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买入证券的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的最新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收取欠缺的差额。

赎回时扣除赎回现金替代折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可以现金替代的非沪市成份证券,基金管理人卖出证券的实际卖出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与赎回时的参考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支付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低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少支付的差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高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多支付的差额。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和赎回现金 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和支付赎回替代金额。 1)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

T+2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2 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 若自 T 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 20 日而该证券 正常交易日低于 2 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 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0个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 T 日起第 21 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对于非沪市成份证券,基金管理人将自T日起在收到申购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买入申购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在收到赎回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卖出赎回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未完成的交易,基金管理人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完成上述交易。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卖出证券的操作。

时间优先的原则为: 申购赎回方向相同的, 先确认成交者优先于后确认成交者。先后顺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申购赎回的时间确定。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被替代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

时向被替代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T 日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申购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 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即按照申购确认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 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赎回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即按照赎回确认时间顺序, 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对于T日因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未购入和未卖出的被替代的部分证券, T日后基金管理人可以继续进行被替代证券的买入和卖出,按照前述原则确定基 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T+2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 T+2 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T+2 日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 T+2 日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 若自 T 日起,被替代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 20 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 2 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 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

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0个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不晚于 T+2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 T 日起第 21 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④替代限制: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沪市成份证券,为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可规定投资人使用可以现金替代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申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现金替代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该证券参考价格"为该证券前一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证券参考价格为准。

"参考基金份额净值"为本基金前一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参考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式发生变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 (3) 必须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标的指数调整,即将被剔除的成份证券以及处于停牌的成份证券;或因法律法规限制投资的成份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持有人利益原则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②替代金额: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即"固定替代金额"。固定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证券的数量乘以其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

#### 4、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 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现金数额。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T 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 日预估现金部分=T-1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一(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调整后 T 日开盘参考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调整后 T 日开盘参考价相乘之和)

其中,该证券调整后 T 日开盘参考价主要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的调整后开盘参考价确定。另外,若 T 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若 T 日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生效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根据调整前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按比例计算。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 5、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 日现金差额在 T+1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 日现金差额=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 T 日收盘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 T 日收盘价相乘之和)

T 日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 T+1 日公告的 T 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人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人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人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人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人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人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 6、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XXXX-XX-XX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人 ハアロ	7.0.00
基金代码	563660
全面八四	303000

# T-1 日内容信息

现金差额(单位:元)	XXXX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元)	XXXX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XXXX

# T日内容信息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预估现金部分(单位:	XXXX		
元)			
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XX%		
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X		
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X		
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X		
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X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X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XXXX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	XXXX		
上限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	XXXX		
上限			
是否需要公布 IOPV	是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XXXX		
申购、赎回的允许情况	允许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模式	XXXX		

# 成份股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数量 (股)	现金替 代标志	申购现金 替代溢价 比例	赎回现金 替代折价 比例	替代金额 (单位:人 民币元)	挂牌市场

说明:此处为示例,以届时实际公布为准。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清单的格

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相关格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规定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 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7、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错误;
  - 8、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无法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 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上述异常情况指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 10、申请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的:
- 11、在发生组合证券中上市公司重大行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异常情形时;
  -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4、10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对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 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6、申请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设定的赎回上限的;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6 项以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十、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 1、对于符合要求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安排专门的申购方式,并于新的申购方式开始执行前另行公告。
- 2、若基金管理人推出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开通特殊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并提前公告。
- 4、在条件允许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基金管理人有权制定集合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则。

-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基金合同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开展其 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开通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的适用条件、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 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及解冻等业务

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三、基金份额的质押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理 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协议转让,基金管理人可依法受理该等转让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的调整或新增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现有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申购赎回方式,或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 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 并在新的申购、赎回安排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上予以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 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 1、完全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 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 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 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包括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 品等进行替代,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当指数成份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照基金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 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和判断,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 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 踪误差,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同时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 6、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金供求曲线、市场利率 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 债券的配置结构,精选债券,获取收益。

#### 7、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主要从公司基本面分析、理论定价分析、债券发行条款、投资导向的变化等方面综合评估可转换债券及可交

换债券投资价值,选取具有较高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 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溢价等因素,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 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配置。

9、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保证金比例、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信用资质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在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充足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融资杠杆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融资比例。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历史申赎数据、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并按照分散化投资原则,分批、分期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分散风险,做好出借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

10、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6)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 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0)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需遵守下述比例限制:
-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 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6)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2)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 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13)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遵守下列要求:
- 1)本基金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 2) 本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 3) 本基金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 (1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除上述第(6)、(8)、(9)、(13) 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之外,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力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因此选择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

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 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第十二部分、基金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 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 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 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 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 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 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类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 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 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 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 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 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 价值。
- 7、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9、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约定利率逐 日确认利息收入。
- 1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 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 价估值。
- 11、本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等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 1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13、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 1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 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 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

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指数编制机构、证券经纪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仍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四部分、基金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基金管理人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 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收益评价日核定的 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 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对收益分配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 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 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费用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场内注册登记费用、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 计算方法如下:

- H=E×0.0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 基金财产中列支: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第十六部分、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 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 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 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 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 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 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 登载在规定网站上;除重大变更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 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除重大变更事项之外,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5、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三)基金份额折算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根据投资需要或为提高交易便利,基金管理人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 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将基金份额折算公告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由登记机构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后,基金管理人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 (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目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五)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且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 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七) 申购赎回清单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 通过规定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九)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 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0、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2、本基金停复牌或终止上市;
  - 23、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

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 潛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 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 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 (十四)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十五)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

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十六) 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对价、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
  -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九部分、风险揭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 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 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三、流动性风险

## 1、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较好,但不排除在特定市场环境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基于对个股的基本面研究和投资经验,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降低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 2、申购、赎回安排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3、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可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更好地应对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暂停接受赎回申请;(2)延缓支付赎回对价;(3)暂停基金估值,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当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对投资者具有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申购本基金、赎回申请不能确认等。提示投资者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合理做好投资安排。

4、对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 ETF 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 因此也可能 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造成的流动性问题, 带来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 险。

## 四、本基金所特有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 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 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3)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4)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5)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 (6)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 跟踪误差不超过 2%,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 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6、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或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可能出现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 7、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 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 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 8、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指数服务机构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 9、基金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10、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 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 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可能存在因达到当日申购规模上限而导致后续申购失败的风险。

## 1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如基金组合中不具备足额的符合条件的赎回对价,可能导致赎回失败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

另外,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可能存在因达到当日赎回规模上限而导致后续赎回失败的风险。

#### 12、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组合证 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 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 13、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投资者利益将受损, 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将受影响。

#### 14、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对于非沪市成份证券的现金替代标识包括"可以现金替代",在申购赎回环节中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实际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补款,可能导致如下风险:

- (1)由于非沪市成份证券采取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模式,可能给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这种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
- (2)因技术系统、通讯联络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严格遵循 "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可以现金替代"的非沪市成份证券进行处理,基金管理人也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和结果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

## 15、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申购赎回清单的现金替代标识设置时,将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市场套利等行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极端情况下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的完全合理性。

1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 17、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 (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 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 (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 (3)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可能违约,导致 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 五、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4、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 六、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 七、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 八、参与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

#### 1、市场风险

- (1)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融资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 (2)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如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 (3)强制平仓风险:融资交易中,投资组合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投资组合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组合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且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投资组合的控制,平仓的数额可能超过全部负债,由此给投资组合带来损失。

(4)外部监管风险:在融资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 2、流动性风险

融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当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融资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追加担保物时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风险。一方面,如果证券公司没有按照 融资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可能带来风险;另一方面,若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证 券公司融资业务资格、融资业务交易权限被取消或被暂停,证券公司可能无法履约,则投资组合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九、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流动性风险:面对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 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 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
  - 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风险。

#### 十、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

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 十一、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估值效率降低的风险、信息系统风险、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 十二、未知价风险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受证券市场影响有所波动,产生未知价风险。

十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 十四、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 务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运作的风险。
- 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 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 4、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 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 5、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五、声明

-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 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 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少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 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认购股票、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10)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干: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 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交易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和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 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 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 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满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 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投资者以股票认购的, 相关股票的解冻和退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干: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少期限,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 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 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鉴于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 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 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 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 (一) 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 上市的除外: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 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3)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 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 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7) 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

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 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 益登记日。
  -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 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 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 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 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 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 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 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授权代表进行授权,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 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 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

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符合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 (七) 计票

###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 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 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 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同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少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邮政编码: 200122

法定代表人: 胡泊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

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 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 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 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 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 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 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 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 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 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 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干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 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等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 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0)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需遵守下述比例限制:
-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 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 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6)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2)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13)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遵守下列要求:
- 1)本基金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 2) 本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 3) 本基金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

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 (1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6)、(8)、(9)、(13)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第(十一)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及时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之外,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 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 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 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 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 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 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 交易, 仍应按照协议讲行结算。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 按银行 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 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但不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如基金托管人 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 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 手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投资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投资制度、审慎选择存款银行,做好风险控制;并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配合基金托管人完成相关业务办理。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 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 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 国证监会。

-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 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 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法律法规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 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 等流通受限证券。
- 3、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涵盖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风险控制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上述规章制度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上述规章制度中的涉及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主要内容提交给基金托管人。
- 4、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

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监管机构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与承 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缴款通知书、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 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 整。

5、基金托管人在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过程中,如认为因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行为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较大风险,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对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和整改,并

做出书面说明。若基金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整改以及说明的,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其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责任与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7、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报送了虚假的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除基金托管人未能依据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履行职责外,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履行监督职责后不承担上述损失。
- (八)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审慎经营原则,配备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基金托管人将对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行监督和复核。
-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

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十一)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 合法合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在及时履行通知职责后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给予积极的配合和协助。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 基金财产。
  - (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及股票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和股票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或相关机构按规定办理退款、股票解冻及返还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 (三)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

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营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的结算资金全额 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 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 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 存放的资金。

(四)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应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对价涉及的现金部分、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对价涉及的现金款项、支付或收取现金差额、支付或收取现金替代、支付或收取现金替代退补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 3、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 (五)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 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六)银行间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 (七)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交接给基金托管人保管的有价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只负责对有价凭证进行保管,不负责对有价凭证真伪的辨别,不承担有价凭证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 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 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2、估值方法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类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 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 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 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 值。

-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 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 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 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 允价值。
- (7)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8)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9) 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1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

算价估值。

- (11)本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等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 (1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13)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 (1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 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

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按差错情形,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 议执行。
-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对价等),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正常复核程序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 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3)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登记机构、指数编制机构、证券经纪机构 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

商。

###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 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2、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或进行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或进行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4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或进行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 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 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 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或进行电子确认。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 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 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托管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 (二)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 权;
  -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8、基金财产账户销户。

基金财产清算完成后,基金托管人负责由指定人员办理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专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第二十三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树立并倡导"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完善的理财服务解决方案和卓越的服务体验实践。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服务过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专业和优质的理财服务体验。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求、业务发展和技术变迁,不断完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性需求,基金管理人主要利用两个公共接触点:公司网站和呼叫中心(Call Center)来提供公共服务;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性化需求与隐性需求,基金管理人采用服务定制的方式以及通过专业的理财顾问团队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接触拜访、沟通和交流的机制,提供个性化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一、资料寄送
- 1、对账单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求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电子文件或纸质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 二、基金转换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三、呼叫中心及网站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账户查询的缺省密码为基金持有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六位(若开户证件号码的后六位包含特殊字符或中文,该位字符以"0"替换)。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安全和隐私权不受侵犯,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修改基金查询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和网站查询其账户及交易信息。

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400-820-0860)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账户余额、交易等信息的查询;呼叫中心人工坐席提供5\*8小时的人工服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业务咨询、账户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等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gf.cn可以得到各种网上在线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基金平台可以进行自助开户、基金交易、账户查询、信息修改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呼叫中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进行服务定制。

### 四、投诉和建议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 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第二十五部分、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第二十六部分、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除第五项外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 批复文件
  - 二、《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法律意见书
-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